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含停車位）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申請表

收件編號：　　　　　　　(請勿填寫) 　積點數：　　　　點(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日 月(請勿填寫)

**一、申請人(身心障礙者)之資料**

1.姓名： 2.性別：□男□女 3.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身分證字號：

具領政府其他各項補助代號

(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老人生活津貼

(3)榮民院外就養金

(4)退休俸

(5)低收入戶補助

(6)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7)托育養護補助

(8)其他

5.身心障礙程度：類別　 　　　　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6.戶籍地址：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7.承購住宅地址：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8.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9.聯絡電話：( ) 手機： - 傳真電話：( )

10.領有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 元。

11.承購房屋時間： 年 日 月。 12.是否購買停車位：□是□否。

13.代理人：□無□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二、全家人口 (含申請人之直系血親、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系親屬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稱謂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性  別 | 出生 | | | 足齡 | 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證明 | | 具領政府其他補助  (請填代號與每月領取金額) | | | | 職業 |
| 年 | 月 | 日 | 有 | 無 | 代號 | 金額 | 代號 | 金額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申請人(代理人)已確實詳閱所填及表列文字，並親自簽名加蓋私章。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 蓋章： 與申請人之關係：

**三、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

□3.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4.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各類所得資料、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5.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6.土地及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各乙份(所有權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7.身心障礙者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 □8.貸款餘額證明書。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

**切 結 書**

具結人(即申請人) 已詳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含停車位)利息差額補貼作業須知，茲依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有關規定辦理購屋貸款(含停車位)利息差額補貼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1.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之房屋位於臺中市，且房屋所有權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2. 身心障礙者本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
3. 身心障礙者(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本局提出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4. 身心障礙者(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之直系親屬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
5. 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自用住宅購買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者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
6. 如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將所購置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時，必於移轉登記後二週內主動通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其因怠於通知而所衍生之不當款項應附加利息返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具結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審查用**

**一、審核標準：**

|  |  |  |
| --- | --- | --- |
| **審核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之代號)** | **符合** | **不符合** |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註1)。 |  |  |
| 2.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 |  |  |
| 3.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之房屋位於臺中市，且房屋所有權人為身心障礙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  |  |
| 4.購買之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七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利息補助。 |  |  |
| 5.身心障礙者本人未獲政府補助住養護費用。 |  |  |

《註1》

|  |  |
| --- | --- |
| **審核項目(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 **核定結果** |
| 1.全家人口數 |  |
| 2.全家每年總收入 |  |
| 3.全家平均每月收入(第2項除以12個月) |  |
| 4.每人每月平均月收入（第3項除以第1項） |  |
| 5.本(107)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3,8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不符合補助標準** | | **符合補助標準** | | | |
| 申請人姓名 | 原因(代號) | | 補助起迄年月  (最長補助十五年) | 領有政府其他補助 | | 核定補助貸款額度 |
|  |  | |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 元/月 | | 元 |
| 承辦人 | | 股長 | | | 科長 | |
|  | |  | | |  | |

**二、審核結果：**